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编号：2011-01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3日-2011年5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3日15:00至2011年5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4日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721,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15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1,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95%。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20,3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30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0,720,3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300股，弃权0股。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0,720,3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300股，弃权0股。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0,720,3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300股，弃权0股。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20,720,3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300股，弃权0股。

（5）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120,720,3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300股，弃权0股。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20,720,3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300股，弃权0股。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0,720,3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300股，弃权0股。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0,720,3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30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20,3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300股，弃权0股。

4、审议《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720,3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300股，弃权0股。

5、审议《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20,3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300股，弃权0股。

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20,3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30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20,3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30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黄鹏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1-01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4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独立董事毕连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丽梅女士代为出席并代为投票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服务；专业软件、工控机的开发与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产业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定经营除外）。

拟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服务；专业软件、工控机、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监控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物联网设备、微波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平台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产业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定经营除外）。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1年5月23日上午9:30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1- 02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4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

（三）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

（四）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出席会议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1年5月1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六）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吕琦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邮编：110179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附件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信证券自2011年5月9日起在所有营业网点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1）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82201）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583001）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基金代码：583101）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5001）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11年5月9日起开通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代销基金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证券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中信证券开通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0。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25%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具体详情请见中信证券网站刊登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资料。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25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4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彭健　方玲玲

咨询电话：0755-266616666，0755-86185752

传　真：0755-26030222-3004，0755-26030222-3218

六、备查文件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1-0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办公地址迁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拟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日前，公司收到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寄发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办公地址迁移公告》：经有关部门批准，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为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已正式迁移至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该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仅是更名，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以下是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简介：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系经财政部门批准成立、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是湖北地区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全国首批获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众环目前已取得较为齐全的执业资格，包括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目前众环已建立一支人数达330余人的实力雄厚的专业队伍，拥有注册会计师141人，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0年会计师事务所全国前百家排行榜中"，排名全国第31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1-018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会议期限：半天

二、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17日（10:00-19: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均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姜勇、徐瑞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830026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一、股东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

二、委托人　　　　公司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股东代理人可依法行使　　　股份的表决权。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列入的审议事项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1、对第　　　项议案表示同意；
2、对第　　　项议案表示反对；
3、对第　　　项议案表示弃权。

五、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六、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工作已完成，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90万股，并已于2011年2月16日正式登记上市。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11】第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近日，公司取得了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000251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991.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9981.2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201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瑞元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仁舜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崔岩峰先生、独立董事谢忠荣先生、保荐代表人侯良智先生和熊莹女士、财务总监李满义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5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1-01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继续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函告如下：

一、集团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以所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7,800万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8.09%），就集团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了39,000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详见2008年2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5股（详见2008年4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同时2011年3月7日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全部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详见2011年3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因此集团公司于2011年5月3日解除上述质押担保合同时质押股份数量已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14,430万股。

二、签订新的质押担保合同。集团公司以所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了150,000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该股权质押担保事宜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2011）锡梁证经内字第3625号公证书公证，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5月3日。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27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2011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科学技术部《关于拨付2011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8号），并于2011年4月29日收到国家财政部拨付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408万元，专项用于《缓控释肥产业化技术集成与示范》课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该笔课题经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该笔课题经费对公司2011年盈利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1-1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3月22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30举行201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dqhd/sx/）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杜建奎先生、财务总监方建武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玉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1-02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银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11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银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1年4月25日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76号），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此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公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将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0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4,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2011年01月14日起至2011年07月1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0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02）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04）。

公司本次在规定时间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约84.43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5月3日将4,6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5月04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2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启动上市准备工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启动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本公司及贝特瑞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国家环保部等监管部门申报相关材料。

鉴于目前上市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境内创业板上市的问题，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能够上市，取决于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